

# 台山市财政局 文件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台财社〔2023〕52号

##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77 号）精神，现调整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

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按照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补助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合计	
	基本药物使用情况		资金分配		人口系数		基本药物配备情况			资金分配
	2022年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	系数	2022年农村人口数(人)	系数	2022年村卫生站基本药物配备金额	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70%+基本药物配备情况×30%			
								1		$2=[1]/\Sigma[1]$
台山市大江镇卫生院	394.65	0.0731	35847	0.0687	2.41	0.0474	0.0623	0.51	1.61	
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	394.41	0.0730	28311	0.0543	1.58	0.0311	0.0473	0.39	1.49	
台山市城区人民医院	603.15	0.1117	0	0.0000	1.55	0.0305	0.0091	0.08	1.75	
台山市四九镇卫生院	149.5	0.0277	24666	0.0473	0.19	0.0037	0.0342	0.28	0.7	
台山市白沙镇中心卫生院	184.04	0.0341	40524	0.0777	2.79	0.0548	0.0708	0.58	1.09	
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	100.97	0.0187	18792	0.0360	2.99	0.0588	0.0429	0.35	0.63	
台山市冲罗镇卫生院	150.03	0.0278	19423	0.0372	2.25	0.0442	0.0393	0.32	0.74	
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204.49	0.0379	42709	0.0819	0.55	0.0108	0.0606	0.50	1.07	
台山市都斛镇卫生院	370.61	0.0686	39947	0.0766	0.71	0.0140	0.0578	0.47	1.5	
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	146.11	0.0271	21862	0.0419	3.64	0.0716	0.0508	0.42	0.83	
台山市瑞芬镇卫生院	291.44	0.0540	37933	0.0727	0.13	0.0026	0.0517	0.42	1.23	
台山市广海镇中心卫生院	284.07	0.0526	9221	0.0177	0.00	0.0000	0.0124	0.10	0.89	
台山市海宴镇卫生院	510.78	0.0946	66981	0.1284	1.53	0.0301	0.0989	0.81	2.23	
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卫生院	976.48	0.1809	36944	0.0708	24.32	0.4781	0.1930	1.58	4.29	
台山市深井镇卫生院	194.35	0.0360	53009	0.1016	0.43	0.0085	0.0737	0.61	1.15	
台山市北陡镇卫生院	182.5	0.0338	24057	0.0461	0.93	0.0183	0.0378	0.31	0.82	
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卫生院	132.55	0.0245	10388	0.0199	0.85	0.0167	0.0190	0.16	0.53	
台山市川岛镇下川卫生院	52.05	0.0096	10929	0.0210	4.02	0.0790	0.0384	0.32	0.46	
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7.15	0.0143	-	-	-	-	-	-	0.21	
合计	5399.33	1.0000	521543	1.0000	50.87	1.0000	1.0000	8.21	23.22	

备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7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2022年各乡镇农村人口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等因素对资金进行了分配。其中根据市统计局反馈的《2022年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年报表》，2022年台城乡村人口为0，故人口分配系数为0。

Year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Population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Area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Production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Consumption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Export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Import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 附件2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9.48	
	其中:中央补助		269.48	
	省级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有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备注: 1. 绩效目标表用于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2. 中央财政国家基本药物补助分成 2 批次下拨, 第一批次 246.26 万元, 第二批次 23.22 万元。				

